

Personal Audio System

使用說明書



ZS-RS60BT

https://www.sony.net/



注意

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切勿讓本裝置暴露於雨中或潮濕處。

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不要用報紙、桌布、窗簾等蓋住設備的通風孔。請不要讓設備暴露於煤氣的火源(例如，點燃的蠟燭)。

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不要讓本裝置被水滴到或濺到，而且不要在裝置上灑設花類之類裝滿液體的物體。

由於電源插頭要用來將本機和電源斷開，請將本機連接於易於接近的交流電源插座。萬一發現本機有異常情況，請立即將電源插頭從交流電源插座拔掉。

只要連接在牆上的插座上，即使本機已經關閉，也不會與交流電源中斷連接。

請勿將本機放在書櫃或壁櫥等狹窄封閉處。耳塞式耳機或頭戴式耳機的音壓大可能會造成聽力損失。

請不要讓電池(安裝的電池組或多顆電池)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火焰之類過熱的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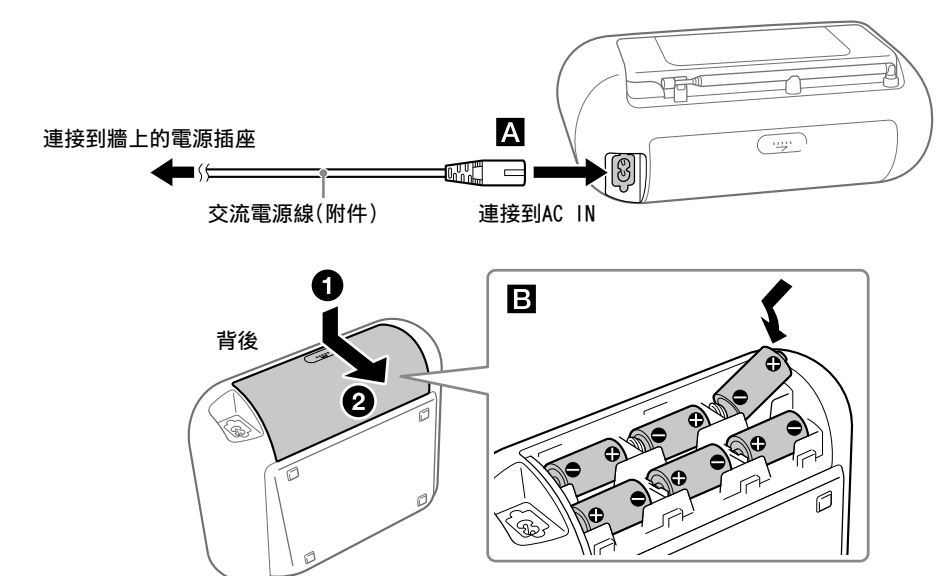
銘牌位於底部外殼上。

<p>商品名稱：個人音響系統 型號：ZS-RS60BT 額定電壓：AC 120 V 額定頻率：60 Hz 額定電壓：DC 9 V (C電池×6) 消耗功率：15 W 製造年份：如機體上標示 製造號碼：如機體上標示 商品原產地：中國大陸 委託廠商：Sony Corporation 進口商：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號5樓 洽詢專線：449111(手機撥號請加02)</p>

警語：請勿拆解

電源

連接交流電源線 **A**，或者將六顆R14 (C大小)電池(非附件)插入電池艙 **B**。



- 以電池使用收音機而且電池電力下降到某種程度時，OPR/BATT指示燈閃爍會變暗，或者收音機電源可能會在播放時沒電。如果發生這種情形，請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即使OPR/BATT指示燈閃爍變暗之後，您還是可以使用收音機功能一段時間，不過不能進行FM收音。更換電池之前，務必取出所有已並將所有USB裝置或選購組件從本機中斷連接。
- 若要以電池使用本機，請將交流電源線從本機和牆上的電源插座拔掉。
- 在待機模式中，在連接交流電源線的情況下，“STANDBY”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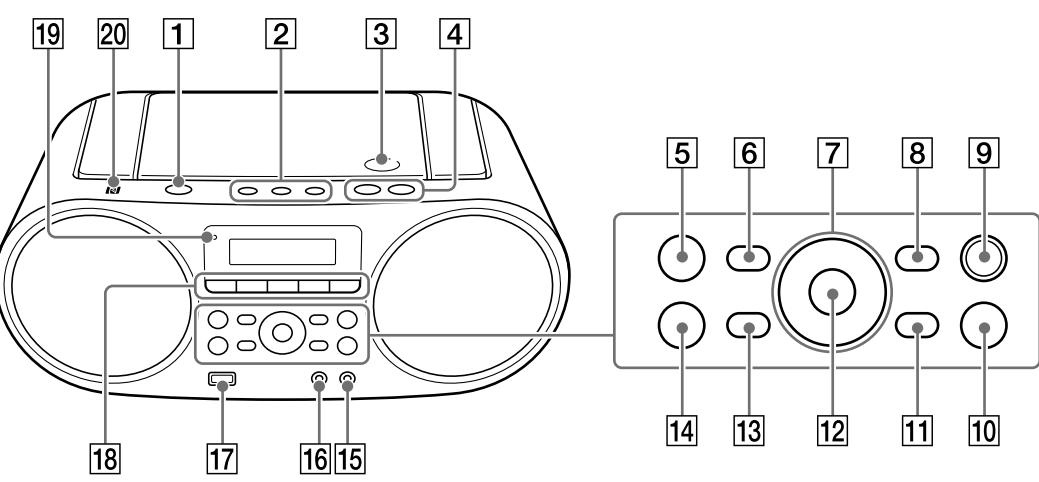
若要使用電源管理功能(僅限歐洲機型)

本機配備有自動待機功能。有了這個功能，如果沒有操作或者沒有音頻訊號輸出大約15分鐘後，本機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若要開啟或關閉待機模式，請在按住 **A** [7]時按VOL- [4]。您每按一下按鈕，“AUTO STANDBY ON”或“AUTO STANDBY OFF”就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註：顯示的內容開始在顯示屏上閃爍大約2分鐘，然後才進入待機模式。

- 自動待機功能不能用於FM/AM功能。

基本操作



* **▶** [5]與VOL+ [4]有一個觸發點。

使用本機之前

若要開啟或關閉電源

請按OPERATE [1]。您也可以直接用開機功能(請看下文)開本機電源。

在本說明書中，主要是以直接開機功能解說操作。

若要使用直接開機功能

本機開機時按CD [16]、USB [18]、BLUETOOTH [19]、FM/AM [8]、AUDIO IN [18]或FAVORITE RADIO STATIONS (1-3) [2]。電源就會以所選的相應功能開啟。

若要調整音量

按VOL+或-[4]。

若要透過耳機聆聽

將耳機連接到() (耳機)插孔 [10]。

若要強化低頻

按MEGA BASS [1]。“MEGA BASS”會在顯示屏上點亮。若要恢復為一般的聲音，再按一下這個按鈕。

播放音樂光碟

- 1 按CD [16]以開啟CD功能。
- 2 按PUSH OPEN/CLOSE [3]，將一片光碟放入CD艙中，然後觸上機蓋。



光碟就會載入，而且光碟資訊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音頻CD

資料夾總數	1
檔案編號	008
播放時間*	12:48:51

MP3/WMA光碟

資料夾總數*	1
檔案編號	008
播放時間	12:48:51

* 如果MP3/WMA檔案只有出現在根目錄(“ROOT”資料夾)中，顯示屏上會出現“FLDR”。

3 按**▶** [15]以開始播放。

資料夾總數

資料夾總數	1
檔案編號	008
播放時間	12:48:51

MP3/WMA光碟上的一個資料夾

選擇一個曲目/**按◀◀或▶▶** [7]。您可以逐一跳過曲目/檔案。

尋找曲目/檔案 播放時按**◀◀或▶▶** [7]，然後在您要的點上放開按鈕。在暫停狀態下尋找一個點時，找到您要的點之後按**▶** [15]以開始播放。

提示：若要取消恢復播放，請在CD停止時按**▶** [15]。

註：恢復播放會在下列情況下被取消：
— 當您打開CD艙時。
— 當您關閉電源時。

資料夾結構與播放順序的範例

資料夾與檔案的播放順序如下所示。不過，播放順序可能會與光碟上的原始順序不一樣，要視所用的錄製方法而定。

```

    CDA 資料夾
    OPB 1 ①
    1 ②
    2 ③
    3 ④
    4 ⑤
    5 ⑥
    MP3/WMA檔案
    
```

關於MP3/WMA光碟的注意事項

- 載入光碟時，本機會讀取該光碟上的所有檔案。“READY”會在這段時間閃爍。如果光碟上有許多資料夾或非MP3/WMA檔案，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開始播放，或者才能開始播放下一個MP3/WMA檔案。
- 我們建議在製作MP3/WMA光碟時，要將非MP3/WMA檔案或者不必要的資料夾排除。
- 播放時，MP3與WMA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即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
- 本機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 MP3：副檔名為“.mp3” — WMA：副檔名為“.wma” 請注意，即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
- 不支援MP3 PRO格式。
- 以WMA DRM、WMA Lossless與WMA PRO格式編碼的WMA檔案不能播放。

關於USB裝置的注意事項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需要很長時間之後才會開始播放：— 資料夾結構複雜。 — USB裝置接近容量限制。
- 請不要將非MP3/WMA/AAC檔案或不必要的資料夾傳送到含有MP3/WMA/AAC檔案的USB裝置上去。
- 播放時，MP3、WMA與AAC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即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
- 本機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 MP3：副檔名為“.mp3” — WMA：副檔名為“.wma” — AAC：副檔名為“.m4a”、“.3gp”與“.mp4” 請注意，即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
- 不支援MP3 PRO格式。
- 以WMA DRM、WMA Lossless與WMA PRO格式編碼的WMA檔案不能播放。

- 資料夾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包括引號在內。
- 檔案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包括引號與副檔名在內。
- 本機無法顯示的字元與符號會以“.”表示。
- 本機符合MP3檔案 (ID3標籤格式) 的1.0、1.1、2.2、2.3以及2.4版、WMA檔案 (WMA標籤格式) (由ASF (Advanced Systems Format，進階系統格式)規格定義)，以及AAC檔案的AAC標籤格式。
- 檔案具有ID3、WMA或AAC標籤資訊時，歌名、演出者名稱以及專輯名稱將會顯示出來。如果檔案沒有標籤資訊，本機會顯示下列資訊：— 以檔名取代歌名。 — 以“NO ARTIST”訊息取代演出者名稱。 — 以“NO ALBUM”訊息取代專輯名稱。 — ID3、WMA與AAC標籤資訊最多可以用64個字元顯示。

將音樂從光碟傳送到USB裝置

您可以將整片光碟(CD SYNC傳送)或目前播放的曲目或檔案(REC1傳送)傳送到USB裝置(數位音樂播放器或USB儲存媒體等)上去。

從CD傳送時，曲目會以取樣頻率為44.1 kHz 128 kbps (CBR)的MP3檔案傳送。從MP3/WMA光碟傳送時，MP3/WMA檔案會以和原始MP3/WMA檔案相同的位元率傳送。

- 1 將USB裝置連接到 () (USB)連接埠 [17]。
 - 2 按CD [16]以開啟CD功能。
 - 3 將要傳送的光碟放入CD艙中。
- CD SYNC傳送
- 傳送整片光碟 前往步驟4。
- 傳送特定資料夾內的MP3/WMA檔案 將播放模式設定為資料夾播放 () (資料夾) 或資料夾重播播放 () ()，然後反復按**▶**或-[7]，以選取您要的資料夾。
- 只傳送您喜愛的曲目/檔案 執行網頁上“製作您自己的節目(編程播放)”中的步驟1至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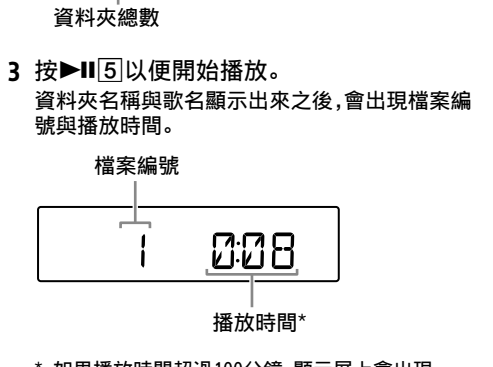
聆聽USB裝置上的音樂

您可以聆聽儲存於USB裝置(數位音樂播放器或USB儲存媒體)上的音頻檔案。

MP3、WMA以及AAC格式的音頻檔案可以在本機上播放。

* 有版權保護(數位權利管理)的檔案不能在本機上播放。

- 1 將USB裝置連接到 () (USB)連接埠 [17]。
- 2 按USB [18]以開啟USB功能。磁碟機蓋會推動一次，然後資料夾總數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資料夾總數

資料夾總數	1
檔案編號	008
播放時間*	12:48:51

3 按**▶** [15]以開始播放。

資料夾名稱與歌名顯示出來之後，會出現檔案編號與播放時間。

其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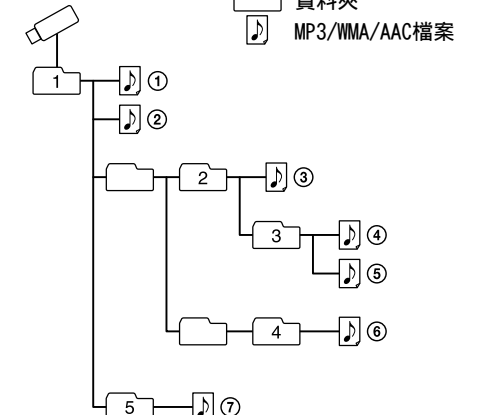
要	請這樣做
暫停播放	按 ▶ [15]。若要恢復播放，再按一下按鈕。
停止播放	按 ▶ [15]。當您在播放停止後按 ▶ [15]時，播放會從您停止播放的點開始進行(恢復播放)。

選擇一個資料夾 按**◀**或**▶** [7]。您可以逐一跳過檔案。若要連續跳過檔案，請按**◀◀**或**▶▶** [7]，並在您要的檔案處放開按鈕。

尋找檔案中的一個點 播放時按**◀◀**或**▶▶** [7]，然後在您要的點上放開按鈕。在暫停狀態下尋找一個點時，找到您要的點之後按**▶** [15]以開始播放。

* 播放VBR MP3/WMA/AAC檔案時，可以從不同點重新開始播放。

註：卸除USB裝置時，要按**▶** [15]直到“NO DEV”出現，然後關閉本機或者事先切換到其他功能。卸除USB裝置而不執行這些步驟，可能會損壞USB裝置上的資料或者損壞裝置本身。



關於USB裝置的注意事項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需要很長時間之後才會開始播放：— 資料夾結構複雜。 — USB裝置接近其容量限制。
- 請不要將非MP3/WMA/AAC檔案或不必要的資料夾傳送到含有MP3/WMA/AAC檔案的USB裝置上去。
- 播放時，MP3、WMA與AAC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即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
- 本機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 MP3：副檔名為“.mp3” — WMA：副檔名為“.wma” — AAC：副檔名為“.m4a”、“.3gp”與“.mp4” 請注意，即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
- 不支援MP3 PRO格式。
- 以WMA DRM、WMA Lossless與WMA PRO格式編碼的WMA檔案不能播放。
- 以版權保護AAC格式編碼的AAC檔案不能播放。
- 本機支援AAC-LC (AAC Low Complexity)設定檔。
- 本機不能在下列情況下播放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一個資料夾中的音頻檔案總數超過999個時。 — 一個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總數超過5000個時。 — 一個USB裝置上的資料夾總數超過256個(包括“ROOT”資料夾在內)時。 — 目錄層級(資料夾深度)超過8個(包括“ROOT”資料夾在內)時。 這些數目可能因為檔案和資料夾結構而異。
- 不保證能夠與所有編碼/寫入軟體相容。如果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原本是以不兼容的軟體編碼的，這些檔案可能會產生噪音或中斷的聲音，或者完全不能播放。

- 資料夾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包括引號在內。
- 檔案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包括引號與副檔名在內。
- 本機無法顯示的字元與符號會以“.”表示。
- 本機符合MP3檔案 (ID3標籤格式) 的1.0、1.1、2.2、2.3以及2.4版、WMA檔案 (WMA標籤格式) (由ASF (Advanced Systems Format，進階系統格式)規格定義)，以及AAC檔案的AAC標籤格式。
- 檔案具有ID3、WMA或AAC標籤資訊時，歌名、演出者名稱以及專輯名稱將會顯示出來。如果檔案沒有標籤資訊，本機會顯示下列資訊：— 以檔名取代歌名。 — 以“NO ARTIST”訊息取代演出者名稱。 — 以“NO ALBUM”訊息取代專輯名稱。 — ID3、WMA與AAC標籤資訊最多可以用64個字元顯示。

將音樂從光碟傳送到USB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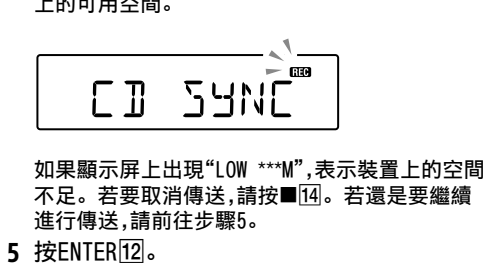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整片光碟(CD SYNC傳送)或目前播放的曲目或檔案(REC1傳送)傳送到USB裝置(數位音樂播放器或USB儲存媒體等)上去。

從CD傳送時，曲目會以取樣頻率為44.1 kHz 128 kbps (CBR)的MP3檔案傳送。從MP3/WMA光碟傳送時，MP3/WMA檔案會以和原始MP3/WMA檔案相同的位元率傳送。

- 1 將USB裝置連接到 () (USB)連接埠 [17]。
 - 2 按CD [16]以開啟CD功能。
 - 3 將要傳送的光碟放入CD艙中。
- CD SYNC傳送
- 傳送整片光碟 前往步驟4。
- 傳送特定資料夾內的MP3/WMA檔案 將播放模式設定為資料夾播放 () (資料夾) 或資料夾重播播放 () ()，然後反復按**▶**或-[7]，以選取您要的資料夾。
- 只傳送您喜愛的曲目/檔案 執行網頁上“製作您自己的節目(編程播放)”中的步驟1至5。

REC1傳送

“REC1”會在顯示屏上閃爍，本機開始計算USB裝置上的可用空間。



如果顯示屏上出現“LOW ***”，表示裝置上的空間不足。若要取消傳送，請按**▶** [15]。若還是要繼續進行傳送，請前往步驟5。

5 按ENTER [2]。傳送完成時，播放會自動停止(CD SYNC傳送)或前往下一個曲目/檔案(REC1傳送)。

資料夾與檔案的產生規則

第一次傳送到USB裝置時，會直接在“ROOT”資料夾底下建立一個“MUSIC”資料夾及其子資料夾“SONY”。

資料夾與檔案會按照下列規則在“SONY”資料夾底下的“CD”資料夾內產生。

傳送來源	資料夾名稱	檔案名稱
MP3/WMA	和傳送來源相同*1、2	
CD-DA	“ALBUM01” *2	“TRACK001” *4

- *1 在編程播放模式中，資料夾名稱為“FLDRxxx”，檔案名稱則附傳送來源而定。
- *2 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包含檔案名稱的副檔名在內)。
- *3 資料夾名稱會按順序指定，最高可以達到256個(包括“ROOT”和“MUSIC”資料夾在內)。
- *4 檔案名稱會按順序指定。
- *5 每次執行雜曲傳送時，就會有一個新檔案被傳送到“REC1”資料夾內。

從USB裝置刪除音頻檔案或資料夾

- 1 反復按**◀◀**或**▶▶** [7]以選取一個音頻檔案，或者反復按**▶**或-[7]以選取一個資料夾。
- 2 按ERASE [1]。“ERASE?”出現在顯示屏上。
- 3 按ENTER [2]。“TRACK ERASE?”或“FOLDER ERASE?”出現在顯示屏上。
- 4 按ENTER [2]。選定的音頻檔案或資料夾就會被刪除，而且“COMPLETE”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註：如果您在隨機播放或重播播放模式中開始傳送，選定的播放模式會自動變成一般播放。

請不要在進行傳送或刪除作業時卸除USB裝置。這樣做可能會破壞USB裝置上的資料或者損壞USB裝置本身。

正在傳送時，沒有聲音輸出，而且“HI-SPEED”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CD-TEXT資訊不會被傳送到所建立的MP3檔案中。

傳送會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停止。
— USB裝置的空間在進行傳送時用完。
— 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和資料夾數目達到本機可以辨識的極限。

資料夾內的非MP3/WMA/AAC格式檔案或資料夾都不會被刪除。

收音機的聲音與來自選用組件的聲音都不會傳送到USB裝置。

關於版權保護內容的注意事項

傳送的音樂僅限於私人使用。超過這個限制使用音樂需要得到版權所有者的許可。

以無線方式聆聽BLUETOOTH裝置上的音樂

利用BLUETOOTH連線，您可以聆聽來自以無線方式連線的BLUETOOTH裝置(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音樂播放器等)的音樂。



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对

BLUETOOTH裝置必須事先與彼此“配对”。BLUETOOTH裝置一旦配对之後，除非配对資訊被清除，否則不需要再配对。

請根據您的裝置選擇下列配对方法。

- 與NFC兼容的BLUETOOTH裝置配对：請參閱**方式A**
- 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配对：請參閱**方式B**

方式A

與NFC不兼容的BLUETOOTH裝置配对

進行此操作時，BLUETOOTH裝置與本機會保持在相距1公尺的範圍內。

- 1 按BLUETOOTH [19]以開啟BLUETOOTH功能。如果沒有已經配对的裝置，例如當您在購買本機之後第一次按BLUETOOTH [19]時，本機會自動進入配对模式，而且BLUETOOTH指示燈 () 與“PAIRING”會在顯示屏上閃爍。

與兩個或多個BLUETOOTH裝置配对時 按住BLUETOOTH (=PAIRING) [19]直到聽見兩聲嗶聲。

- 2 打開BLUETOOTH裝置的BLUETOOTH功能。
 - 3 在BLUETOOTH裝置上執行配对程序以偵測本機。
 - 4 選擇顯示於BLUETOOTH裝置顯示屏上的“ZS-RS60BT”。
- 如果“ZS-RS60BT”沒有出現在裝置的顯示屏上，請按步驟2重新進行。
- 5 如果需要在BLUETOOTH裝置的顯示屏上輸入通行碼，請輸入“0000”。
- 已經建立BLUETOOTH連線，“BT AUDIO”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 * “通行碼”可能被稱為“通行金鑰”、“PIN碼”、“PIN數字”或“密碼”。



提示：最多可以為8個BLUETOOTH裝置配对。如果為第9個BLUETOOTH裝置配对，最舊的配对裝置會被刪除。

- 本機的配对模式會在大約5分鐘之後被取消而且BLUETOOTH指示燈 () 會閃爍。如果配对模式在執行這個程序時被取消，請從步驟1從頭開始進行。
- 本機的通行碼固定為“0000”。本機不能與通行碼不是“0000”的BLUETOOTH裝置配对。

方式B

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配对

只要以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觸碰一下本機，本機就會自動開機並切換至BLUETOOTH功能，然後與智慧型手機配对並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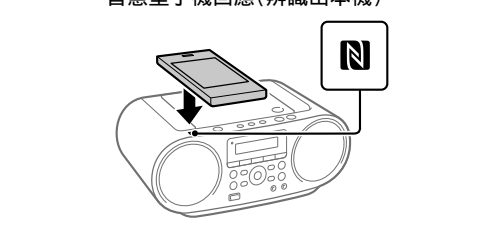
相容的智慧型手機 已安裝Android4.x或更新版本的NFC相容智慧型手機

什麼是“NFC”？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場通訊)是一種可以在各種裝置(如行動電話)具有NFC功能之間進行小範圍無線通訊的技術。有了NFC功能，只要輕碰一下NFC相容裝置上的相關符號或指定位置，便可加以輕鬆的進行資料通訊。

- 1 打開智慧型手機的NFC功能。詳細資訊請參考智慧型手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2 以智慧型手機觸碰本機。持續以智慧型手機觸碰本機上的NFC標記，直到智慧型手機回應為止。

註：如果智慧型手機螢幕鎖定，智慧型手機無法使用。請解除鎖定，然後再再度以智慧型手機觸碰NFC標記。



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对

BLUETOOTH裝置必須事先與彼此“配对”。BLUETOOTH裝置一旦配对之後，除非配对資訊被清除，否則不需要再配对。

請根據您的裝置選擇下列配对方法。

- 與NFC兼容的BLUETOOTH裝置配对：請參閱**方式A**
- 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配对：請參閱**方式B**

方式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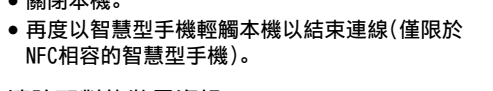
與NFC不兼容的BLUETOOTH裝置配对

進行此操作時，BLUETOOTH裝置與本機會保持在相距1公尺的範圍內。

- 1 按BLUETOOTH [19]以開啟BLUETOOTH功能。如果沒有已經配对的裝置，例如當您在購買本機之後第一次按BLUETOOTH [19]時，本機會自動進入配对模式，而且BLUETOOTH指示燈 () 與“PAIRING”會在顯示屏上閃爍。

與兩個或多個BLUETOOTH裝置配对時 按住BLUETOOTH (=PAIRING) [19]直到聽見兩聲嗶聲。

- 2 打開BLUETOOTH裝置的BLUETOOTH功能。
 - 3 在BLUETOOTH裝置上執行配对程序以偵測本機。
 - 4 選擇顯示於BLUETOOTH裝置顯示屏上的“ZS-RS60BT”。
- 如果“ZS-RS60BT”沒有出現在裝置的顯示屏上，請按步驟2重新進行。
- 5 如果需要在BLUETOOTH裝置的顯示屏上輸入通行碼，請輸入“0000”。
- 已經建立BLUETOOTH連線，“BT AUDIO”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 * “通行碼”可能被稱為“通行金鑰”、“PIN碼”、“PIN數字”或“密碼”。



提示：最多可以為8個BLUETOOTH裝置配对。如果為第9個BLUETOOTH裝置配对，最舊的配对裝置會被刪除。

- 本機的配对模式會在大約5分鐘之後被取消而且BLUETOOTH指示燈 () 會閃爍。如果配对模式在執行這個程序時被取消，請從步驟1從頭開始進行。
- 本機的通行碼固定為“0000”。本機不能與通行碼不是“0000”的BLUETOOTH裝置配对。

方式B

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配对

只要以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觸碰一下本機，本機就會自動開機並切換至BLUETOOTH功能，然後與智慧型手機配对並連線。

相容的智慧型手機 已安裝Android4.x或更新版本的NFC相容智慧型手機

什麼是“NFC”？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場通訊)是一種可以在各種裝置(如行動電話)具有NFC功能之間進行小範圍無線通訊的技術。有了NFC功能，只要輕碰一下NFC相容裝置上的相關符號或指定位置，便可加以輕鬆的進行資料通訊。

- 1 打開智慧型手機的NFC功能。詳細資訊請參考智慧型手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收聽廣播

- 1 反復按FM/AM [8]以開啟收音機功能，並選擇“FM”或“AM”波段。
- 2 按住TUNE+或-[7]直到顯示屏上的頻率數字開始改變為止。本機會自動掃描無線電頻率，並在找到清晰的電台時停止。如果用自動調諧模式無法調整到某個電台，可以反復按TUNE+或-[7]，以便逐步變更頻率。接收FM立體聲廣播時，“ST”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

註：調整好的電台的頻率單位在FM波段是MHz，在AM波段是kHz。

若要變更FM/AM調諧間隔(這個功能只能在某些國家/地區的機型上使用。請參閱“規格”中的收音機部分)。

如果有需要，可以用下列程序變更FM/AM調諧間隔。

- 1 反復按FM/AM [8]以選擇一個波段。
- 2 按住ENTER [2]直到顯示屏上的“FM-xx”或“AM-xx”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
- 3 按住FM/AM [8]直到目前的調諧等級出現。
- 4 按**◀◀**或**▶▶** [7]以選擇要使用的調諧等級。FM波段中有“FM 50K” (代表50 kHz的間隔)或“FM 100K” (代表100 kHz的間隔)。AM波段中則有“AM 9K” (代表9 kHz的間隔)或“AM 10K” (代表10 kHz的間隔)可以選擇。
- 5 按ENTER [2]。

變更調諧間隔會刪除儲存於本機中的所有FM/AM預設台。請在變更調諧間隔之後重新設定您的預設電台。

若要改善無線電收音機的接收情形 請在很容易接收到收音機信號的地方使用收機，例如窗戶附近。而且要調整天線(FM)或機殼本身的方向(AM)，以獲得良好的接收效果。



調整天線以改善FM的接收情形。如果立體聲FM接收很吵雜，可以反復按FM MODE [3]，直到“MONO”出現在顯示屏上為止。您會失去立體聲效果，但是接收情況會改善。

調整天線的方向以改善AM的接收情形。調整天線的方向以改善AM的接收情形。請避免下列場所：


如果接收問題仍然存在，請嘗試改變安裝位置。請避免下列場所：


- 建築物的中間
- 行動電話、電腦設備附近
- 鋼鐵表面上

其他操作

使用顯示屏

查看音頻CD上的資訊

按兩下以取消恢復播放。曲目標數與總播放時間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查看MP3/WMA/AAC檔案資訊
播放光碟上的MP3/WMA檔案或USB裝置上的MP3/WMA/AAC檔案時反復按DISPLAY。顯示屏會更新如下：

歌名 ♪^{1, 2}

演出者名稱 ♪^{3, 4}

專輯名稱 ♪^{4, 5}

目前的檔案編號與播放時間^{6, 7}

¹ 如果檔案沒有相關的 ID3、WMA或AAC標頭資訊，顯示屏上自動的是檔案名稱。"NO ARTIST"與"NO ALBUM"，而不歌名、演出者名稱與專輯名稱。² 功能名稱顯示2秒鐘之後，歌名才會出現。³ 演出者名稱或專輯名稱會在幾秒鐘之內變成這樣。

查看連接的BLUETOOTH裝置的名稱
連接BLUETOOTH裝置時按DISPLAY。

查看無線廣播的資訊

收聽無線廣播時反復按DISPLAY。

顯示屏會變更為如下：
預設編號^{1, 2} → 頻率
¹預設的編號只會在您收聽預設的無線廣播電台時顯示出來。²顯示會在2秒鐘之後自動恢復為頻率顯示。

選擇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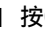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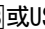
光碟/USB裝置停止時，您可以設定讓本機反覆播放或者以隨機順序播放某些曲目或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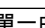

 一般播放 (無)	 您每按一下按鈕，指示就會按下列方式改變：
 單曲重複 (⇄ 1)	 您可以將無線廣播電台儲存於本機的記憶體中。您可以預設高達30個無線廣播電台，FM電台20個，AM電台10個。
 全部重複 (⇄)	
 播放選定的資料夾 (C)	
 重複播放選定的資料夾 (⇄, C)	
 隨機播放 (♫)	
 編程播放 (PGM)	
 編程反復播放 (⇄, PG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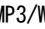
^{*} 只有在播放MP3/WMA光碟上的MP3/WMA檔案或USB裝置上的MP3/WMA/AAC檔案時，才可以使用這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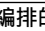
反復地播放曲目/檔案 (重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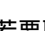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一般與編程播放模式中，設定讓本機反覆地播放音頻CD上的CD-DA曲目、CD-R/CD-RW光碟上的MP3/WMA檔案或者USB裝置上的MP3/WMA/AAC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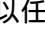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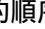
- 按CD或USB以開啟CD或USB功能。
- 按下列方式進行。

若要重複播放	請這樣做
單一曲目/檔案	1 反復按PLAY MODE  ，直到 "1" [*] 出現。
	2 按 ←或 →以選擇一個要重複播放的曲目/檔案。
	3 按  。

所有曲目/檔案	1 反復按PLAY MODE  ，直到 "C" [*] 出現。
	2 按C或 →以選擇一個資料夾。
	3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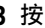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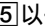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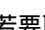
MP3/WMA光碟或USB裝置上的一個選定的資料夾	1 反復按PLAY MODE  ，直到 "C" [*] 與 "C" [*] 出現。
	2 按C或 →以選擇一個資料夾。
	3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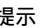
編排的曲目/檔案	1 編排曲目檔案 (請參閱"製作您自己的節目(編程播放)")。
	2 按PLAY MODE  直到"PGM"與 "C" [*] 出現在顯示屏上。
	3 按  。

若要取消重複播放
按以停止播放，然後反復按PLAY MODE直到 "⇄"^{*} (或者"1")^{*}從顯示屏消失為止。

以任意的順序播放曲目/檔案 (隨機播放)

您可以設定讓本機以隨機順序播放音頻CD上的CD-DA曲目、CD-R/CD-RW光碟上的MP3/WMA檔案或USB裝置上的MP3/WMA/AAC檔案。

- 按CD或USB以開啟CD或USB功能。
- 反復按PLAY MODE，直到 "♫"^{*}出現在顯示屏上。
- 按 →或 →以選擇一個曲目/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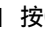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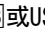

若要取消隨機播放
按以停止播放，然後反復按PLAY MODE直到 "♫"^{*}從顯示屏消失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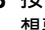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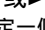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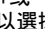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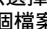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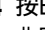
進行隨機播放時，不能以 ←的方式選擇上一個曲目/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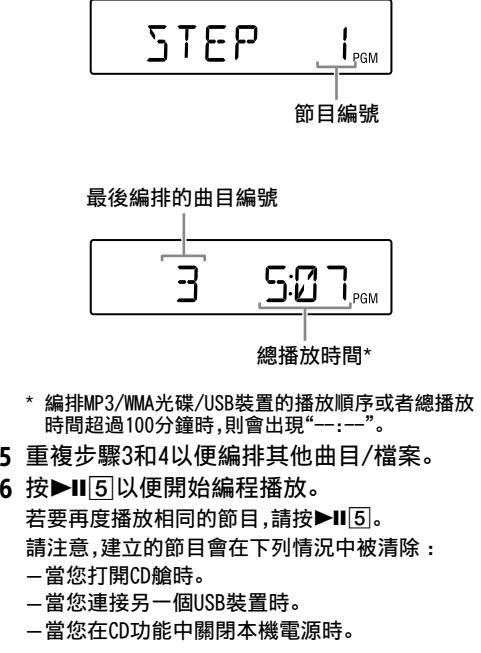
製作您自己的節目 (編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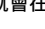
您最多可以為光碟/USB裝置上的25個曲目/檔案安排播放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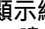
- 按CD或USB以開啟CD或USB功能。
- 反復按PLAY MODE，直到"PGM"出現在顯示屏上。

- 按 ←或 →以選擇一個曲目/檔案。想要指定一個含有MP3/WMA/AAC檔案的資料夾時，先按 ←以選擇一個資料夾，然後按 →或 →以選擇一個檔案。



- 按ENTER。曲目/檔案就會被編入程序中。節目的編號出現，然後是總播放時間。(範例：音頻CD)






- 重複步驟3和4以便編輯其他曲目/檔案。
- 按以便開始播放。

若要再播放相同的節目，請按。請注意，建立的節目會在下列情況中被清除：
一當您打開CD時。
一當您連接另一個USB裝置時。
一當您在CD功能中關閉本機電源時。

註
如果您企圖編排26個或者更多個節目/檔案，"FULL"就會在顯示屏上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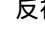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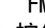
顯示編排的曲目/檔案資訊
建立您自己的節目之後，您可以查看關於編排曲目/檔案的資訊。
反復按DISP，顯示便會以下列方式變更：
停止播放，然後按。最後編排的曲目/檔案編號與總播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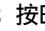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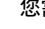
要取消編程播放時
按可以停止播放，然後反復按PLAY MODE直到"PGM"從顯示屏消失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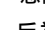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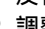
刪除目前節目中的所有曲目/檔案
停止播放，然後按。"NO STEP"出現，您就可以按照"製作您自己的節目(編程播放)"的程序建立新的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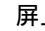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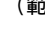


預設無線廣播電臺

您可以將無線廣播電台儲存於本機的記憶體中。您可以預設高達30個無線廣播電台，FM電台20個，AM電台1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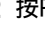
- 反復按FM/AM以開啟收音機功能，並選擇"FM"或"AM"波段。
- 按FM/AM，直到"AUTO"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

 AUTO	您可以將無線廣播電台儲存於本機的記憶體中。您可以預設高達30個無線廣播電台，FM電台20個，AM電台10個。
 按ENTER  以儲存電台。	
電台會從較低的頻率到較高的頻率儲存於記憶體中。	
如果某個電台無法自動預設	
您需要以手動方式預設訊號較弱的電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復按FM/AM以開啟一個波段。 調整要到收聽的電臺。 按住ENTER直到"FM-xx"或"AM-xx"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範例：FM)	

- 按PRESET+或 -，直到您要的電台預設編號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
- 按ENTER以儲存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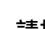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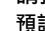
 FM 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復按FM/AM以開啟收音機功能，並選擇"FM"或"AM"波段。 調整要到收聽的電臺。 按住ENTER直到"FM-xx"或"AM-xx"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範例：FM)
 按PRESET+或 -  ，直到您要的電台預設編號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	
 按ENTER  以儲存電台。	
如果您選定的預設編號已經指定給另一個電台，該電台就會被新的電台取代。	
提示	
即使在下列情況下，預設的無線廣播電台也會置入本機的記憶體中。	
 →交流電源線被拔掉。	 電池被取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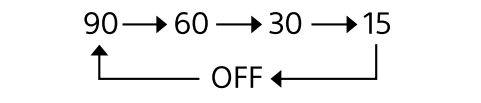
收聽預設的無線廣播電台

- 反復按FM/AM以開啟收音機功能，並選擇"FM"或"AM"波段。
- 按PRESET+或 -，以便為您要的無線廣播電台選擇一個儲存的預設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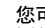
使用睡眠定時器

您可以設定讓本機在一段設定時間過去之後自動關閉。

- 請按SLEEP。預設的設定("90")就會出現，而且"LEEP"指示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
- 反復按SLEEP以選擇您要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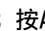


您每按一下按鈕，顯示屏上的時間長度(以分鐘計算)就會變更，大約4秒鐘之後，會自動確認所選的設定。

提示
您可以設定讓睡眠定時器之後再按SLEEP，以便查看本機還要多少時間才會關閉。

連接選購的組件

您可以透過本機的喇叭享受來自選購組件 (例如，攜帶式數位音樂播放器) 的聲音。進行任何連接之前，務必要將各組件的電源關閉。詳情請參看要連接組件之使用說明書。

- 請用音頻連接纜線 (非附件)將AUDIO IN插孔連接到攜帶式數位音樂播放器或其他組件的纜線輸出插孔。
- 打開連接的組件。
- 按AUDIO IN，並開始在連接的組件上播放聲音。連接組件的聲音便會從喇叭輸出。若要將本機連接到電視機或錄影機/攝影機，請使用一端有立體聲小型插孔而另一端有兩個屏蔽式插頭的延長纜線(非附件)。

其他資訊

相容裝置

相容的USB裝置
USB裝置的相容性要求如下。以本機使用裝置之前，請確認裝置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USB 2.0 (Full Speed)標準
- 支援Mass Storage模式^{*}
- Mass Storage是一個允許USB裝置變成可讓主機裝置存取以便進行檔案傳輸的模式。大部分USB裝置都支援Mass Storage模式。
- 關於USB裝置的注意事项
 - 連接USB裝置時，本機會讀取裝置上的所有檔案。如果裝置上的資料或檔案很多，本機可能要花很長時間才能讀取完畢。
 - 請不要透過USB集線器將USB裝置連接到本機。
 - 有些連接的USB裝置在經過操作之後，在以本機執行之前可能會有一些延遲現象。
 - 本機可能不支援連接的USB裝置提供的所有功能。
 - 本機上的播放順序可能與連接的USB裝置上的播放順序不一樣。

相容的BLUETOOTH裝置
裝置的相容性要求如下。以本機使用裝置之前，請確認裝置是否符合要求。

- 裝置必須符合2.1 + EDR版的BLUETOOTH標準。
- 裝置必須支援A2DP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高階音頻分配標準集)與AVRCP (Audio/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音頻/視頻遙控標準集)。
- NFC功能 (只有在使用本機의NFC配對功能時才需要)

關於相容BLUETOOTH裝置(包括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在內)的最新資訊,請查看下列網站。

歐洲的用戶：
https://www.sony.eu/support
美國的服務：
https://www.sony.com/am/support
其他國家/地區的用戶：
https://www.sony-asia.com/support

什麼是BLUETOOTH無線技術？

BLUETOOTH無線技術是一種小範圍內的無線技術，可以在電腦與數位相機之類的數位裝置之間進行無線的資料通訊。BLUETOOTH無線技術可以在大約10公尺範圍內運作。

通常要視需要連接兩種裝置，不過有些裝置可以同時連接到多種裝置。連接時不需要使用纜線，也不需要接紅外線技術那樣線對線對面。例如，您可以將袋子或口袋中使用這種裝置。

BLUETOOTH標準是一種國際性的標準，受到全球數千家公司的支援，並被全世界的各家公司所採用。

最大通訊範圍
在下列情況下，最大通訊範圍可能會縮小。

- 本機與BLUETOOTH裝置之間有人、金屬或牆壁之類的障礙物。
- 本機附近有無線LAN裝置在使用中。
- 本機附近有微波爐在使用中。
- 本機附近會有產生電磁輻射的裝置在使用中。
- 本機擺放在鋼鐵做成的架子上。

 本機	 鋼線的櫃檯	最佳效能
		有限的效果

來自其他裝置的干擾
由於BLUETOOTH裝置和無線LAN (IEEE802.11b/g/n)都採用相同的頻率，如果在無線LAN裝置附近使用本機,可能會產生電波干擾,因而造成通訊速度劣化、雜訊或無效的連線。遇到這種情況時,請採取下列行動。

- 在距離無線LAN裝置至少10公尺以外的地方使用本機。
- 如果要是在距離無線LAN裝置10公尺以內的地方使用本機，請關閉無線LAN裝置。
- 儘可能在靠近本機的地方使用BLUETOOTH裝置。

對其他裝置的干擾
BLUETOOTH裝置發出的微波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裝置的操作。在下列場所中，請關閉本機與其他BLUETOOTH裝置，因為可能會造成意外。

- 有易熱氣體的場所，醫院、火車、飛機或加油站內
- 自動門或火災警報器附近

- 若要能夠使用BLUETOOTH功能，要連接的BLUETOOTH裝置必須要有與本機一樣的標準。
- 此外還要注意的，即使有相同的標準集，裝置的功能也可能因其規格而異。
- 由於BLUETOOTH無線技術的特性，在聆聽音樂時，本機播放的聲音會比BLUETOOTH裝置上播放的聲音略為延遲一些。
- 本機支援符合BLUETOOTH標準的安全功能，以便在使用BLUETOOTH無線技術時提供安全的連線，但是安全性可能不夠，要視設定而定。以BLUETOOTH無線技術通訊時請小心。
- 對對於進行BLUETOOTH通訊時的資訊洩漏，我們沒有任何責任。
- 具有BLUETOOTH功能的裝置必須符合Bluetooth SIG規定的BLUETOOTH標準，並且經過認證。即使連線的裝置符合上述BLUETOOTH標準，有些裝置也可能無法正確的連線或運作。要視裝置的功能規格而定。
- 可能會發生雜訊或跳音，要視與本機連線的BLUETOOTH裝置、通訊環境或使用環境而定。

使用前須知

本機能夠播放的光碟

- 音頻CD (CD-DA^{*} 曲目)
- 包含MP3/WMA檔案而且經過正確封片²的CD-R/CD-RW。
- 1-CD-DA是Compact Disc Digital Audio的縮寫。這是一間用於音頻CD的錄音標準。
- 2-封片是指CD-R/CD-RW格式可以在消費性光碟燒錄機產品上播放的處理程序，在大部分燒錄軟體上，封片是可以製作光碟時啟用或停用的選擇性設定。

本機不能播放的光碟

- 不是以音頻CD格式或者符合ISO 9660 Level 1/Level 2或Joliet格式錄製的CD-R/CD-RW。
- 錄音品質不良的CD-R/CD-RW，有刮痕或者刮斷的CD-R/CD-RW，或者以不兼容的錄音裝置錄製的CD-R/CD-RW。
- 沒有經過封片或者封片處理不正確的CD-R/CD-RW

關於光碟的注意事项

- 如果光碟弄了，請用清潔布清潔CD。要從中心往外擦拭光碟。如果光碟上有任何刮痕或指印,可能會發生衝突錯誤。
- 不要使用揮發油、稀釋劑、市售清潔液之類的溶解劑或者供氧式罐裝Ti使用的防靜電噴霧。
- CD不要暴露於直曬的陽光下或熱氣、沸騰之類的高溫底下,也不要留在停有陽光直曬的汽車中,因為車內溫度可能上升得很高。
- 不要在CD上貼上紙張或貼紙，或者刮傷CD的表面。
- 播放之後,請將CD存放在CD盒中。

有關DualDisc的注意事项

- DualDisc為雙面光碟產品，一面錄製DVD資料，另一面錄製數位音訊資料。然而，由於DualDisc的音訊資料錄製不符合Compact Disc (CD)標準,因此不保證能在本產品上播放。

採用版權保護技術編碼的音樂光碟

- 本產品設計用於播放符合Compact Disc (CD)標準的光碟。近來,許多唱片公司都推出各種採用版權保護技術編碼的音樂光碟。請注意,這些光碟中可能會不合CD標準,且可能無法使用本產品播放。

安全須知

- CD播放機部分使用的雷射光對眼睛有害,因此請不要解解機殼。維修工作只能交給合格的工作人員去做。
- 萬一有任何固體或液體落入本機中,要將本機的電源插頭拔掉,並請合格的工作人員檢查之後,才可以進行進一步的操作。
- 非標準形狀的光碟(例如,心形、方形、星形)不能在本機上播放。那樣做可能會使得本機受損。請不要使用這類光碟。

關於電源

- 用交流電源操作時,請使用隨附的交流電源線，而不使用任何其他電源線。
- 如果很長一段時間不使用,請將本機電源線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下來。
- 不使用電池時,要將其取出來,以免可能因為電池漏液或腐蝕而造成傷害。

安放須知

- 不要將本機留在靠近熱源的地方,會受陽光直曬、灰塵太多或者有機械性震動的地方,或者陽光直曬的汽車中。
- 不要將本機擺在傾斜或不穩定的表面上。
- 請將任何東西放在櫃檯後面10公釐以內的地方。通風口必須不受阻礙,本機才能正常操作,並延長其組件的壽命。
- 由於喇叭使用了強力磁鐵,使用磁性編碼的個人信用卡或者使用彈簧線圈的手錶要與本機保持距離,以防止磁鐵可能造成的傷害。

關於操作

如果您將本機從寒冷的地方直接帶入溫暖的地方,或者若擺在非非常潮濕的房間中,濕氣可能會凝聚在CD播放機部分的鏡片上。萬一發生這種情況,本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遇到這種情況時,請取出CD,並等待一個小時左右,讓濕氣蒸發掉。

使用本機時

不要讓CD離開者,以免受到灰塵和碎屑污染。

關於櫃檯的清潔

- 請用沾了一點水和清潔溶液的軟布清潔櫃檯、面板和控制器。請不要使用任何類型的研磨墊、去污粉或者酒精或揮發油之類的溶解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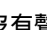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您的機器的疑問或問題,請就近向Sony經銷商查詢。

故障檢查

總體

電源沒有開啟。

- 確認交流電源線有牢靠地連接到電源插座上。
- 確認交流電源線的線頭有牢靠地插入AC IN插孔。
- 檢查電池是否正確地插入,極性是否相符。

- DR/BATT指示燈變暗時,請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
- 沒有聲音。
- 確認您有為要聆聽的音樂或音源選擇適當的功能。
- 透過喇叭聆聽時要拔掉耳機。

聲音很沙啞。

- 是否有人在在本機附近使用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行動電話或其他設備?如果是這樣,請讓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遠離這種裝置。行動電話等之類的裝置可能會影響BLUETOOTH通訊。

收音機會發出微小的嗶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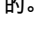
- 這不是故障。您可能會聽到收音機發出微小的嗶聲,要視電源的狀態而定。

"NOT IN USED"出現。

- 您按的是無效的按鈕。

CD/MP3/WMA播放機

即使有裝入CD，CD播放機也不會播放。

- 放入CD時要機蓋面朝上。
- 取出CD時要機蓋面朝上。
- 將CD取出來,讓CD離開著大約一個小時,以便乾燥凝結的濕氣。
- CD-R/CD-RW是空白的或者沒有經過封片處理。
- 光碟上沒有可以播放的MP3/WMA檔案。
- CD-R/CD-RW的品質、錄音裝置或應用程式軟體有問題。
- DR/BATT指示燈變暗時,請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

載入光碟時,“NO CD”出現。

- CD盒中沒有裝入光碟。裝入一片光碟。
- CD可能有讀取問題。請更換光碟。
- CD可能反了。將光碟的標頭面朝上放置。
- 載入的是不能播放的光碟(DVD、BD等)。請更換光碟。

載入光碟時,“NO TRACK”出現在顯示屏上。

- 沒有以支援的格式錄製的音頻檔案,或者要播放的檔案具有不支援的副檔名。

載入光碟時,“DISC ERR”出現。

- 可能是CD關了。清潔光碟。
- 可能是CD有刮痕。請更換光碟。
- CD可能有讀取問題。請更換光碟。
- 可能裝入CD盒中是空空白光碟。

聲音有迴響。

- 降低音量。
- 清潔CD。如果CD受損嚴重,請加以更換。
- 將本機擺放於不震動的地方。
- 用布巾的軟氣球清潔鏡頭。
- 使用品質不好的CD-R/CD-RW或者錄音裝置或用程式軟體會有問題時,聲音可能會迴響或者有噪音。

開始播放需要比平時長的時間。

- 下列光碟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開始播放。
 - 以複雜的樹狀結構錄製的光碟。